

2015 年第 121 號法律公告

《2015 年專利條例 (修訂附表 1) 令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專利條例》(第 514 章) 第 153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15 年 11 月 27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專利條例》

《專利條例》(第 514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1 (巴黎公約國及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、地區及地方)

(1) 附表 1，在“巴黎公約國”標題下的列表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科威特國”。

(2) 附表 1，英文文本，在“**WTO member countries, territories and areas (not including Paris Convention countries)**”標題下的列表——

廢除

“The Republic of Cape Verde”

代以

“The Republic of Cabo Verde”。

- (3) 附表 1，在“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、地區及地方 (但不包括巴黎公約國)” 標題下的列表——

廢除

“科威特國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黃潔怡

行政會議廳

2015 年 4 月 14 日

註釋

本命令更新《專利條例》(第 514 章) 所載的巴黎公約國列表和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、地區及地方列表。